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函〔2018〕126号

关于绩溪县精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5-20亿只电工触头产品生产线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绩溪县精研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年产15-20亿只电工触头产品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绩溪县精研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5-20亿只电工触头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化电器机械零部件产业园区。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3万元。该项目于2014年2月委托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6月25日，绩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评批复要求

(一) 噪声部分：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二) 固废部分：各种固体废物，需建设专用设施分类放置。金属物和不合格产品及其它废物回收利用；废水处理站污泥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园区指定的场所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现已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现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全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陶瓷颗粒、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由厂家（浙江贵大贵金属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陶瓷颗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